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給與股

承辦人：黃韻如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pink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067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28761390_10830672600A0C_ATTCH1.pdf、
28761390_108306726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，因擬申請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之遺屬年金，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，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052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